

教 務 處

一、1.107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(第一次考試)，已開始開始發售，106/9/4(一)至 9/8(五)報名，106/10/21(六)考試，請高三各班級導師宣導，欲參加班級於 106/9/5(二)中午 12:30 前將簡章(每本 50 元)及報名費(350 元，低收免報名費、中低收 140 元)繳交至註冊組，以利簡章購買及報名。有關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簡章之內容包含

A 明訂考試相關之試務時程

B 報名作業規定

C 試場規則等事項

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自 104 學年度開始，由大學校系自訂是否設為「繁星推薦入學」、「個人申請入學」及「考試入學」之招生檢定項目或納為「個人申請入學」審查資料之一。每年舉

辦兩次考試，考生可任擇其中一次或兩次皆參加。

2.106 年在校學生工業類各職類丙級檢定成績單已發給各科，請儘速發給參檢學生校對，各班應於 9/5(二)放學前完成下列工作：

(1)姓名(或英文姓名)缺漏字更正

(2)合格不辦照名冊

以上請回報註冊組修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合格考生辦理證照需繳交 160 元證照費(報名時為特生免繳)，請各參檢班級於本週五前至註冊組核對繳交金額再開始收費，註冊組會統一發放繳費單供各班至各地彰化銀行繳費，若至超商繳費需另行負擔手續費 10 元至 15 元，繳費完畢請將收據聯影印交至註冊組備查。

二、一年級各班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、傷殘榮軍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，符合以上資格之同學，尚未繳件者，請於 9/8 前利用下課時間至教務處鳳姿老師處繳交，有特殊原因無法按時繳交者，請先告知鳳姿老師。

三、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職免學費補助，辦理日期：即日起至 9/8(五)截止，請將申請表及相關證件繳交至註冊組鳳姿老師處。

教 務 處

四、請參加 9/14(四)高三英文朗讀比賽的評審老師及各科代表，請於 9/8(五)及 9/12(二)中午 12:30 至音樂教室集合進行驗收，無故缺席者或無準備上台演講者將扣生活競賽分數。

學 務 處

一、請高一各班於 9/5(二)放學將游泳調查表交回體育組。【體育組】

二、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體適能

1. 檢測時程(第一週 8/31(四)至第四週 9/30(六))

2. 班級體適能電子檔基本資料+檢測成績輸入校對
10/2(一)至 10/13(五)

3. 班級體適能完整資料電子檔繳交(10/16-10/20)完整資料無誤請 mail 至：m10232017@go.utapei.edu.tw 陳欣如組長收。

二、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體適能

1. 檢測時程(第一週 8/31 至第四週 9/30)

2. 班級體適能電子檔基本資料+檢測成績輸入校對(10/2 至 10/13)

3. 班級體適能完整資料電子檔繳交(10/16-10/20)完整資料無誤請 mail 至：m10232017@go.utapei.edu.tw 陳欣如組長收。請各班導師鼓勵班級同學踴躍參加學校動態團隊，醒獅團、籃球 B 隊，有意願參加同學請在 9/8(五)前繳交家長同意書至體育組。

三、籃球 B 隊訓練時間 9/11(一)起每天早上 7:00-8:10

醒獅團訓練時間 9/13.14(三、四)起每週下午 16:30-18:30

能仁家商首頁→最新消息→籃球 B 隊家長同意書、醒獅團同意書

四、二、三年級成績單查詢、更正作業，即日起至 9/8(五)截止，請成績單有問題的同学攜帶相關佐證資料至學務處生輔組查詢，逾期因系統作業關係恕不受理。【生輔組】

五、有申請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学，銀行對保撥款通知申請書第二聯尚未繳回學務處小魚老師處者，請於 9/8(五)放學前完成資料繳件，逾期因銀行作業時限關係，恕不受理！【訓育組】

學 務 處

四、營養餐食加退餐注意事項：

1. 9月餐費繳交日期：9月12.13.14日(星期二三四)、時間：12：25至13：00、地點：總務處；按時繳交生活競賽予以加分。

2. 9月便當天數：

綜高、一般班午餐：

8/30. 31. 9/1. 4. 5. 6. 7. 8. 11. 12. 13. 14. 15. 18. 19. 20. 21. 22. 25. 26. 27. 28. 29. 30 共24天。

綜高晚餐：9/11. 12. 13. 14. 18. 19. 20. 21. 25. 26. 27. 28 共12天

一年級建教班：

9/1. 4. 5. 6. 7. 8. 11. 12. 13. 14. 15. 18. 19. 20. 21. 22. 25. 26. 27. 28. 29. 30 共22天。

二三年級建教班：

9/4. 5. 6. 7. 8. 11. 12. 13. 14. 15. 18. 19. 20. 21. 22. 25. 26. 27. 28. 29. 30 共21天。

綜合職能科：

8/31. 9/1. 4. 5. 6. 7. 8. 11. 12. 13. 14. 15. 18. 19. 20. 21. 22. 25. 26. 27. 28. 29. 30 共23天。美一、三E：

8/31. 9/1. 9/7. 8. 14. 15. 21. 22. 28. 29 共10天。

美二E：9/4. 5. 11. 12. 18. 19. 25. 26 共8天。

3. 加退餐申請單請至最新消息處下載OR體育組網頁下載列印使用，每日申請時間第一節下課0810-0820、第二節下課0910-0920，其他時間不受理。

4. 中午用餐時間為12：05-12：25，午餐時間禁止外出，各班安靜在教室內用餐，個人需準備環保餐具；有夜輔的班級請自行準備環保餐具，禁止在洗手台或飲水機清洗【體育組】

輔導處

- 一、請各班導師協助確認班級內具有原住民及新住民身份的學生，並將調查表於 9/13(三)前繳交回輔導室妙宜老師處。
請各班輔導股長將 A 卡發放填寫，以班級為單位連同資料夾(袋)於 9/20(三)繳交回輔導室夢芸老師處
祖父母節活動請各班派一代表參加，並將相關文件於 9/13(三)前繳交輔導室妙宜老師處。
- 二、請各班導師協助確認班級內具有原住民及新住民身份的學生，並將調查表於 9/13(三)前繳交回輔導室妙宜老師處。
- 三、請各班輔導股長將 A 卡發放填寫，以班級為單位連同資料夾(袋)於 9/20(三)繳交回輔導室夢芸老師處。
- 四、祖父母節活動請各班派一代表參加，並將相關文件於 9/13(三)前繳交輔導室妙宜老師處。
- 五、請各班輔導股長至輔導室領取”輔導心聞”張貼在各班教室公布欄。
- 六、請各班輔導股長於週五放學前完成輔導週誌並繳交回輔導室。

教育部特殊身份學生學雜費補助一覽表

2017/7/10 製表

補助項目	申請資格	應繳證件	補助金額
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、伙食費	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學生	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106年7月以後申請戶籍謄本	助學金：學費+雜費 伙食費：10,500
低收入戶子女	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子女	1. 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卡影本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106年7月以後申請戶籍謄本	學費+雜費+實習費
中低收入戶子女	政府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子女	1. 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106年7月以後申請戶籍謄本	(雜費+實習費)*0.6 另可申請學費補助 22,800 元
身心障礙學生	1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學生 2. 104 年度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	1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106年7月以後申請戶籍謄本(需含父母身份之資料)	重度：學費+雜費+實習費 中度：(學費+雜費+實習費)*0.7 輕度：(學費+雜費+實習費)*0.4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1.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2. 104 年度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。	1.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106年7月以後申請戶籍謄本(需含父母身份之資料)	【中度、輕度】符合免學費者，除申請部份雜費外，另申請免學費 22,800 元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政府核定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 縣市政府核發之身份證明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106年7月以後申請戶籍謄本	(雜費、實習費)*0.6 另可申請學費補助 22,800 元
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	在撫卹期限內	1. 撫卹令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106年7月以後申請戶籍謄本	依教育部公告標準

- 轉(復)學生重讀原年級者(原年級已領過該項補助者)，僅就差額補助。
- 學費部分僅能擇一辦理，雜費部份擇優申請一項。
- 實際補助辦法及金額由教育部核定金額為準。
- 已享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不得申請上列各項補助，若有重複申請補助情形者，一經政府機關查獲，必須退還所有補助金額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- 於註冊前先抵減之學雜費若經教育部查調後發現資格不符(含已請領政府之其他補助者)或未依規定送件申請補助者，應於本學期結束前將已抵減之費用繳還學校。

體育組導師通報 0904-0908

一、高一尚未繳交游泳教學意願調查班級：

設一 1、觀一忠、商一甲、美一仁、幼一忠、餐一仁、餐一愛、餐一甲、演一忠。

上述班級請於 9/8(五)1200 繳交。

二、請各班導師鼓勵班級同學踴躍參加學校動態團隊，醒獅團、籃球 B 隊，有意願參加同學請在 9/8(五)前繳交家長同意書至體育組。

籃球 B 隊訓練時間 9/11(一)起每天早上 7:00-8:10

醒獅團訓練時間 9/13.14(三、四)起每週下午 16:30-18:30

[能仁家商首頁](#)→[最新消息](#)→[籃球 B 隊家長同意書、醒獅團同意書](#)

三、營養餐食加退餐注意事項：

1. 9 月餐費繳交日期：9 月 12.13.14 日(星期二三四)、時間：12:25 至 13:00、地點：

總務處；按時繳交生活競賽予以加分。

2. 9 月便當天數：

綜高、一般班午餐：8/30.31.9/1.4.5.6.7.8.11.12.13.14.15.18.19.20.21.22.25.26.27.28.29.30
共 24 天。

綜高晚餐：9/11.12.13.14.18.19.20.21.25.26.27.28 共 12 天

一年級建教班：9/1.4.5.6.7.8.11.12.13.14.15.18.19.20.21.22.25.26.27.28.29.30 共 22 天。

二三年級建教班：9/4.5.6.7.8.11.12.13.14.15.18.19.20.21.22.25.26.27.28.29.30 共 21 天。

綜合職能科：8/31.9/1.4.5.6.7.8.11.12.13.14.15.18.19.20.21.22.25.26.27.28.29.30 共 23 天。

美一、三 E：8/31.9/1.9/7.8.14.15.21.22.28.29 共 10 天。

美二 E：9/4.5.11.12.18.19.25.26 共 8 天。

3. 加退餐申請單請至最新消息處下載 OR 體育組網頁下載列印使用，每日申請時間第一

節下課 0810-0820、第二節下課 0910-0920，其他時間不受理。

4. 中午用餐時間為 12:05-12:25，午餐時間禁止外出，各班安靜在教室內用餐，個

人需準備環保餐具；有夜輔的班級請自行準備環保餐具，禁止在洗手台或飲水機清洗

餐具。

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體適能

1. 檢測時程(第一週 8/31 至第四週 9/30)
2. 班級體適能電子檔基本資料+檢測成績輸入校對(10/2 至 10/13)
3. 班級體適能完整資料電子檔繳交(10/16-10/20)

完整資料無誤請 mail 至：m10232017@go.utaipei.edu.tw 陳欣如組長收。